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蔡敏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183萬7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5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6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於上開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予以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5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
03 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668號債務人異議
04 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異議之訴)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
05 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
06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(二)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 3, 9
09 45萬6, 657元之債權(違約金、利息均計至系爭異議之訴提起
10 前1日)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
11 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
12 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3 3, 945萬6, 657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
14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
15 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
16 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
17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, 183萬6, 9
18 97元(計算式：3, 945萬6, 657元 \times 5% \times 6年=1, 183萬6, 997元，
19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
20 1, 183萬7, 000元為適當。從而，聲請人以1, 183萬7, 000元為
21 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對聲請人所為強制執行程
22 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
23 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 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陳薇晴